

中華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2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6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8月24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4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定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，努力向學，養成高尚品德，獎勵優秀學生，設置各種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為使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年度預算議定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- 二、審議學生計時工讀助學金之分配。
- 三、監督獎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類型：
 - (一)學業優良獎學金
 - (二)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

(三)特種獎學金

(四)體育獎學金

(五)其他獎學金

二、助學金類型：

(一)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

(二)弱勢助學方案

(三)學生急難慰問金

(四)研究生獎助學金

(五)海外遊學獎助學金

(六)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

(七)其他學生就學助學金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機要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國際合作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訓練中心主任等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置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長兼任之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能開會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